

中核利通区孙家滩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5kV 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利通区孙家滩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35kV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已审批，资金自筹。招标人为吴忠市利通区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022-ZB2-ZB-016-193。

2.2 项目名称：中核利通区孙家滩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35kV送出工程EPC总承包。

2.3 项目概况

中核利通区孙家滩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35kV送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境内。本项目工程包含孙家滩35kV开关站通过1回35kV线路接入韩桥110kV变电站，线路长度约23km。

2.4 招标范围

(1) 送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地质勘察（地质详勘）、地形测绘、勘界，路径踏勘、初步设计（含组织审查），工程施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技术文件）、施工（含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路径及电缆路径土地征用及费用缴纳、清赔，电缆沟及顶管施工、线路架设、防洪设施等），以及路径协议、项目核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水保监理、监测（含验收）、环评方案及施工（含验收）、复垦方案及施工(含验收)、地灾、稳评、安全预评价、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压覆矿、军事、林草（林评）、文物、土地（林草、耕地、园地等）等所有专项手续办理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并通过验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临时施工道路及塔基占地手续办理和所有相关费用缴纳、所有交叉跨越协调、施工内外部协调等。投运试运行、完工验收（含特殊试验）、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及协调工作。



(2) 110kV韩桥变35kV变间隔部分：按照项目可研、接入系统批复及对侧站拟接入间隔上级情况，完成改造（扩建）工程涉及的全部设计、采购、施工、试验、调试及投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及改造相应的二次设备及通信设备，电缆、防火、接地、配套建设保护、控制、通信等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施工、调试、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等。送出线路及接入系统审查意见、批复意见提及的全部扩建改造工作。

(3) 协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级政府、电力公司、园区管委会、村民等整体合规性手续办理、土地征用、青苗补偿、各种因素阻工、并网手续办理，返送电操作协调及费用支出等。送出线路路径及电缆终端占地及线路通道协调、手续办理、相关报告的出具及验收、赔偿及相关费用缴纳。

(4) 本项目所有材料的采购、卸货、场内运输(包括二次搬运)、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所有辅助工程及现场协调工作；设备安装与调试；送出工程及对侧间隔扩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验收、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等工作。

(5) 投标人应对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为达到本目标而履行合同。

(6) 工作界区：本工程与风电项目分界点为风电场35kV开关站35kV开关柜，含接入开关柜电缆附件均属于送出工程。

2.5 建设地点/项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境内。

2.6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3日内开工；2024年11月25日前完成调试，具备送电条件；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进度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4第八章“项目技术资料”。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4第八章“项目技术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应具有：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

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三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应至少具有2个35kV（含）以上送出线路工程或新能源工程（合同内容需包含35kV（含）以上送出线路工程）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担任过1个35kV（含）以上送出线路工程或新能源工程（合同内容需包含35kV（含）以上送出线路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担任过1个（含）以上35kV（含）以上送出线路工程或新能源工程（合同内容需包含35kV（含）以上送出线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投标人 MAC 地址和硬件特征码作为依据，如出现一致情况，将禁用投标人在平台上的权限，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4.2.2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中核集团平台将在获取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500.00），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登录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brr.com)完成下列操作流程:网站首页→招标公告(more)查询到欲报名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该招标公告所在页面最下方的“立即投标”按钮→跳转至江河润泽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进行登录(首次登陆须进行免费注册)→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润泽中招联合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或010-86397110(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3)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4.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s://www.chinabrr.com>)上同时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忠市利通区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天源财汇中心 A 座八楼

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356109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系人：阎旭东、邱岳、李桐

电话：010-53105813/010-53105833

电子邮件：chinabrr04@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议，仅接受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

电话：010-53105813/010-53105833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招标人：吴忠市利通区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